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南簡字第1611號

原告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戴誠志

訴訟代理人 黃東榮

被告 郭宗興

鄭博文

蔡淑娥（即黃泰忠之繼承人）

黃柏瑋（即黃泰忠之繼承人）

黃柏翰（即黃泰忠之繼承人）

黃韻璇（即黃泰忠之繼承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抵押權不存在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確認被告鄭博文與被告郭宗興間就坐落臺南市○區○○段00地號土地（應有部分24分之1）所設定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抵押權不存在。

二、被告鄭博文應將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抵押權登記予以塗銷。

三、確認被告蔡淑娥、黃柏瑋、黃柏翰、黃韻璇與被告郭宗興間就坐落臺南市○區○○段00地號土地（應有部分24分之1）所設定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抵押權不存在。

四、被告蔡淑娥、黃柏瑋、黃柏翰、黃韻璇應將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抵押權登記於辦理繼承登記後，予以塗銷。

五、訴訟費用新臺幣4,300元，其中新臺幣2,150元由被告郭宗興負擔、新臺幣1,344元由被告鄭博文負擔，餘由被告蔡淑娥、黃柏瑋、黃柏翰、黃韻璇連帶負擔，並均給付自本判決

01 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2 事實及理由

03 壹、程序方面：

04 一、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
05 者，不得提起，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而
06 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
07 確，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且
08 此種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最高法院
09 52年度台上字第1240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原告主張其為
10 被告郭宗興之債權人，郭宗興所有坐落臺南市○區○○段00
11 地號土地（應有部分24分之1，下稱系爭土地）分別設定如
12 附表編號1、2所示之抵押權（下合稱系爭抵押權），所擔保
13 債權均罹於時效而消滅，被告亦未於消滅時效完成後5年間
14 實行抵押權，故系爭抵押權登記應予塗銷等語，惟系爭土地
15 仍登記上開抵押權，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不安
16 狀態存在，且此不安狀態得以確認判決除去之，故原告起訴
17 請求確認上開抵押權不存在，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
18 益。

19 二、本件除被告鄭博文外，其餘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20 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
21 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22 貳、實體方面：

23 一、原告主張：原告為郭宗興之債權人，已取得本院101年度執
24 字第12874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郭宗興將系爭土地分別
25 設定系爭抵押權予鄭博文、訴外人黃泰忠（歿），因擔保債
26 權之請求權均已罹於時效而消滅，鄭博文、黃泰忠於時效完
27 成後之5年間未實行抵押權，系爭抵押權因除斥期間經過已
28 消滅。又黃泰忠已於109年3月29日死亡，被告蔡淑娥、黃柏
29 璋、黃柏翰、黃韻璇為其繼承人，均未拋棄繼承，迄今尚未
30 辦理繼承登記，惟郭宗興怠於行使其權利，原告為保全債
31 權，代位其請求確認系爭抵押權不存在，並請求其等分別塗

銷系爭抵押權登記。為此，爰依民法第242條前段、第767條第1項中段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至4項所示。

二、被告方面：

(一)鄭博文：郭宗興是我的妹婿，從84年間就跟我借款，一開始是找我老婆借，借到新臺幣（下同）500萬元時就設定抵押，經過29年我們也都忘記了，是原告提起本件訴訟才想起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二)郭宗興、蔡淑娥、黃柏瑋、黃柏翰、黃韻璇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主張已對郭宗興取得本院101年度執字第12874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郭宗興分別設定系爭抵押權予鄭博文、黃泰忠，而黃泰忠於109年3月29日死亡，蔡淑娥、黃柏瑋、黃柏翰、黃韻璇為其繼承人，均未拋棄繼承，迄今尚未辦理繼承登記等情，業據其提出債權憑證、系爭土地之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本院113年司執慎字第98703號執行命令、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本院公示催告公告為證（見補字卷第25至43頁），且為鄭博文所不爭執，郭宗興、蔡淑娥、黃柏瑋、黃柏翰、黃韻璇則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是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

(二)按請求權，因1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消滅時效，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民法第125條本文、第128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以抵押權擔保之請求權雖經時效消滅，債權人仍得就其抵押物取償，固為民法第145條第1項所明定，惟抵押權人於消滅時效完成後，如長期不實行其抵押權，不免將使權利狀態永不確定，有害於抵押人之利益，為維持社會交易秩序，故依民法第880條規定，以抵押權擔保之債權，其請求權已因時效而消滅，如抵押權人於消滅時效完成後，5年間不實行其抵押權者，其抵押權消滅（最高法院87年度台上字第969號裁判要旨參照）。

01 (三)經查，依系爭土地之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所載，如附表編號
02 1、2所示抵押權所擔保債權存續期間末日分別為86年3月21
03 日、85年7月6日，未據被告表示有何另以契約約定清償日期
04 之情，則自債權存續期間末日起算，迄原告於113年9月24日
05 提起本件訴訟止（見補字卷第13頁本院收文戳章），相隔約
06 29年。而鄭博文自承經過29年也都忘記了等語（見本院卷第
07 48頁），其餘被告則均未到庭或提出書狀陳稱行使債權請求
08 權或實行抵押權，堪認被告均未於時效消滅前行使系爭抵押
09 權所擔保債權之請求權，亦未於時效完成後5年間實行系爭
10 抵押權，依上說明，系爭抵押權因擔保債權請求權時效消滅
11 及除斥期間經過，而均歸於消滅，則原告請求確認系爭抵押
12 權不存在，洵屬有據。

13 (四)復按所有人對於妨害其所有權者，得請求除去之；債務人怠
14 於行使其權利時，債權人因保全債權，得以自己之名義，行
15 使其權利，民法第767條第1項中段、第242條前段分別定有
16 明文。抵押權之設定登記及抵押權內容變更之登記，既屬抵
17 押人與抵押權人雙方合意而經登記始得成立生效之行為，倘
18 抵押權業已消滅，仍未為抵押權登記之塗銷時，則所有人自
19 得基於所有人之排除侵害請求權訴請排除之。又因繼承於登
20 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者，非經登記，不得處分其物權，民
21 法第759條亦有明文，故抵押權縱不存在，但既經辦理登
22 記，如於塗銷登記前，登記為抵押權之人死亡而發生繼承事
23 實時，繼承人即取得形式上之抵押權人地位，自應就該抵押
24 權先辦理繼承登記，始得准許為塗銷登記。查系爭抵押權既
25 已消滅，該等抵押權之登記即對於系爭土地所有權有所妨
26 害，郭宗興為系爭土地之所有權人，本得依民法第767條第1
27 項中段規定請求塗銷系爭抵押權登記，卻怠於行使該權利，
28 是原告為保全債權受償，基於債權人地位，代位其請求鄭博
29 文將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抵押權登記予以塗銷；黃泰忠之繼
30 承人即蔡淑娥、黃柏瑋、黃柏翰、黃韻璇將如附表編號2所
31 示之抵押權登記於辦理繼承登記後，予以塗銷，亦屬有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242條前段、第767條第1項規定，請求確認鄭博文與郭宗興間、蔡淑娥、黃柏瑋、黃柏翰、黃韻璇與郭宗興分別就系爭土地設定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抵押權不存在，並代位郭宗興請求鄭博文塗銷系爭土地上所設定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抵押權登記，及請求蔡淑娥、黃柏瑋、黃柏翰、黃韻璇於辦理繼承登記後，塗銷系爭土地上所設定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抵押權登記，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末按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共同訴訟人因連帶或不可分之債敗訴者，應連帶負擔訴訟費用；法院為終局判決時，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第8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核本件訴訟費用額為4,300元（即第一審裁判費），而原告之請求為有理由，爰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如主文第3項所示。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78條、第85條第2項、第87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臺南簡易庭 法官 王偉為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書記官 林耿慧

附表：（民國／新臺幣）

不動產範圍：坐落臺南市○區○○段00地號土地	
編號	抵押權登記內容
1.	登記次序：0000-000 權利種類：抵押權 收件年期：84年

	字號：台南土字第014311號 登記日期：84年3月24日 登記原因：設定 權利人：鄭博文 債權額比例：1分之1 擔保債權總金額：5,000,000元 存續期間：自84年3月21日至86年3月21日 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契約約定 利息（率）：無 遲延利息（率）：無 違約金：無 債務人及債務額比例：郭宗興 權利標的：所有權 設定權利範圍：24分之1 設定義務人：郭宗興
2.	登記次序：0000-000 權利種類：抵押權 收件年期：84年 字號：東南地字第001114號 登記日期：84年7月12日 登記原因：設定 權利人：黃泰忠 債權額比例：1分之1 擔保債權總金額：3,000,000元 存續期間：自84年7月7日至85年7月6日 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契約約定 利息（率）：無 遲延利息（率）：無 違約金：無 債務人及債務額比例：郭宗興

	權利標的：所有權 設定權利範圍：24分之1 設定義務人：郭宗興
--	---------------------------------------